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姿瑀即林宜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；就債務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；第297條及第299條之規定，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、第312條、第31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
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受讓第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，債務人經催索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台灣大哥大業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據，惟通知書寄送之地址非債務人戶籍地，且非債務人親收，無從認定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認債權人之請求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